

三星财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旅行行程缩短保险 2026 版

(注册号: C0000453232202607288025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内旅行(见释义)时,因发生下列事故之一而须提早结束旅程返回原出发地,对被保险人已预先支付但未有使用且无法退还的交通费、住宿费或相关旅游产品的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身故或遭受严重伤病(见释义),经当地医院医生诊断不宜继续行程须立刻返回原出发地就医者;

(二)被保险人的配偶(见释义)、父母或子女身故或遭受严重伤病;

(三)被保险人的随行的旅伴(见释义)身故或遭受严重伤病经当地医院医生诊断不宜继续行程须立刻返回原出发地就医者;

(四)突发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承运人雇员罢工、暴动;

(五)已计划的旅行目的地突发暴乱或自然灾害而不能继续行程。

在本附加条款生效前,被保险人体健康状况必须适合旅行且被保险人没有意识到任何会导致原定旅程中断或缩短的状况。

当本附加条款的赔付金额累计达到本附加条款保险金额时,本附加条款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列明的各项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条款,若主险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行程缩短或造成被保险人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前已意识到任何将可能导致旅程缩短的情况;

(二)宾馆、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旅行社或其它旅行公司已确认将予以退款的损失;

(三)由于政府或法律规定引起的损失;

(四)由于旅行社、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它旅行公司的违约或破产引起的损失;

(五)必须取消或缩短部分行程时,被保险人未立即通知旅行社、导游、运输服务提供商或宾馆旅店等而造成的损失;

(六)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见释义)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

疗和康复；

（七）被保险人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见释义）及其并发症。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也可约定其他责任限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第七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

第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二）死亡者验尸报告或加盖公章的死亡证明、死者户籍注销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医生出具的有关被保险人之配偶、父母或子女严重伤病的证明文件正本；
- （三）被保险人与死者关系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四）被保险人不宜继续行程的医生证明文件正本；
- （五）已支付的交通费、住宿费及相关旅游产品的预付费用的清单及发票或收据原件；
- （六）旅行社、交通工具承运人、住宿承办人等单位出具的证明被保险人已支付但未使用且无法退还的部分费用的清单；
- （七）已支付交通费但因旅程缩短无法使用的原始机票、车票、船票；
- （八）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或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突发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雇员罢工、暴动的证明文件；
- （九）保险人认可的意外事故证明文件；
- （十）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以上文件及证明为索赔时的重要证据。保险金申请人未能及时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积极协助以及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释义

（一）旅行：被保险人以休闲、商务、探亲、学习、就医为目的，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所在的市/县行政区域，前往其他地区，并返回日常居住地的过程。旅行自被保险人离开日常居住地时开始，至返回日常居住地时结束。

（二）严重伤病：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的意外伤害或罹患的突发性疾病，危及生命且不宜被保险人继续原先安排的旅行。

（三）配偶：指保险事故发生时与被保险人存有合法婚姻关系的夫或妻。

（四）旅伴：指同被保险人一同参加商务旅行之同团伙伴，该伙伴的身份可以为被保险人之同事、亲属。

（五）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仅限四轮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条款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六）先天性疾病：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七）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是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十二个月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十二个月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本附加条款的未解释名词，均以主险合同的名词解释为准。